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
電 話：(03)333-2098
傳 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yahoo.com.tw
公會網址：www.tysc.org.tw
秘書長：張承先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 107051401 字號

附件：會務工作報告、107 年 4 月 3 日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會議資料節錄、

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招標作業規範範本、違反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案件執行流程圖

主 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核備！

說 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 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 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本會 秘書處 (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07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30時。

開會地點：柚子花花青春客家菜(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70號)。

出席：楊萬宗、張世康、溫國台、王揚生、吳國慶、王立誠、楊思亮、張厚基、黃俊緯、李鎮乾、陳義雄、謝志隆、葉宗鴻、陳豪、盧廷富。

請假人員：張維鈞、葉宋芊、周信福、游東閔、黃文吉。

主席團：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理事長 吳國慶 先生

記錄：秘書長 張承先

列席：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蔡鋒；

戴德滿、藍台訓、黃坤宏、熊益煒、林芳清、傅懷恩、張欽豐。

列席來賓：桃園市議員候選人 林國政、袁慧心。

一、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長 張承先

案由：本會107年元月至107年4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本會107年元月至107年4月(107/01/01至107/04/23)會務工作報告【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107年元月至107年4月之重要會務工作報。

第二案：

提案人：各事務小組召集人

案由：各事務小組報告(調解事務、自律公約審議、公關事務、教育訓練事務、網路e化事務、福利事務、財務管理事務及會務功能等)。

說明：本次首次以各功能小組方式，由各召集人就工作計劃內容之重點做報告。

一、調解事務小組：

1. 同業及會員公司間糾紛調解事務。
2. 龍翔保全公司早安公園社區補繳紀錄。

二、自律公約審議小組：

1. 自律公約受理作業程序討論。
2. 泰慶保全公司就圓明園社區報價案申訴書。
3. 龍翔保全公司就早安公園社區報價案申訴書。

三、公關事務小組：

1. 如何爭取政府大型活動之公開標案，以增加會員服務商機和增加本會知名度。
2. 輔導與促進今年度公標案推動作法。

四、教育訓練小組：

1. 新制勞動法令要求及因應作為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習會。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複訓課程專班。
3.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

五、網路 e 化事務小組：增加會務 APP 之考量，以強化行動化及時性之功能。

六、福利事務小組：

1. 桃園市保全公會 107 年度國內自強活動(公會補助辦法說明及討論)。
2. 宜蘭力阿卡金車威士忌酒堡龍潭湖冬山河生態一日遊。
3.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理監事夏季背心及冬季外套款式選定。

七、會務功能小組：

1. 本會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修訂審查。
2. 本會招標公告範本擬訂。

八、理事長綜合報告：

1. 107 年度桃園區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訓練課程成果報告。
2. 107 年 4 月 3 日「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成果分享【附件二】。
3. 公會與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合作事宜報告。

決議：除公關及會務功能小組召集人請假未綜合提報外，其他功能事務小組之報告內容均充分反應各小組關連之會務議題，且對於提案中已分別做出議決者，不再另提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 謝光輝

案由：本會案場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附件三】及招標作業範本【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為簡化社區及投標案場所需準備資料之內容，並符合本會招標作業規範之內容，擬製作簡易之案場招標範本供案場運用。

決議：經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本作業規範及招標公告範本，將放置公會網站供會員公司參考，亦請會員公司加以宣導並多加利用。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 林芳清

案由：107 年度國內自強活動時間及地點討論、理監事背心選定，請討論。

說明：1. 本年度之國內自強活動地點，經福利事務小組之會前討論，已擬定地點、時間及內容，僅提出交理監事會確認。

2. 本屆理監事之背心與冬季外套亦經小組選別，提請理監事會議表決選定。

決議：1. 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同意福利事務小組之建議，訂定 5/25 舉辦宜蘭一日遊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並邀請公寓大廈公會共同參與。

2. 經出席理監事投票表決：

A. 薄式簡易職稱背心以黃色加拉鏈樣式，於公會共同活動時統一發放穿著，背心上印製公會 logo、背後印公會職稱。

B. 本屆理監事制服則選定雙面穿背心(一面白色一面紫色)，背心上僅印刷公會 logo，請秘書處後續套量製作。

C. 理監事冬季制服則決定請廠商多提供式樣以供挑選，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行決定。

第五案：

提案人：監事 葉宗鴻

案由：會務人員薪資、特休及三節獎金給予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特休假依勞基法規定實施，並應於當年度休完，原則上不得積累至次年度，且不予折算現金；排定休假日前須先呈遞假單，俟核可後實施，惟應避開公會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舉辦日期。
2. 為形成制度及確立標準，爾後薪資調整參考政府公告勞工調薪之比率計算之，並以會務人員本薪部份於津貼內給付，毋須每次均提會討論，改以簽核即可實施；如遇個人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表現應予嘉勉或獎勵時，則就個案提理監事會討論。
3. 本次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應依前款所提內容行之，秘書長比照本年度調薪幅度為本薪調升 4.72%；惟考量秘書目前薪資低於行情（22,000+3,000），故僅就其個人部份直接於本薪調升 2,000 元整。

決議：

1. 因會議時間冗長，此案保留至下次理監事會再行討論，惟本次會務人員薪資調整得追溯自 107 年元月起生效。
2. 經出席理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上述決議事項。

第六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連鴻保全入會資格審查，請討論。

說明：連鴻保全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檢具入會申請書及相關許可證件，經秘書處初審符合規定，提請理監事會複查入會資格。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表決通過連鴻保全之入會申請案。

二、共同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謝志隆

案由：自律公約受理作業程序討論【附件五】。

說明：有關近期受理之自律公約作業程序、執行上之進度與問題，實有檢討與再次說明之必要，以為秘書處遵循之依據。

決議：為免去受理舉報單為成案之要件及會員公司之猜疑嫌隙，受理舉報成立之要件，概以是否違反勞基法並有削價搶標之虞為審委會召開之必要性，其他事項則依現有之作業程序為準。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 林芳清

案由：兩會合辦國內自強活動事宜討論。

說明：107 年度兩會之自強活動舉辦之方式、地點、時間與補助方式是否合併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同第四案之決議，兩會聯席會議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由兩會共同辦理。

散 會：下午 18 時 30 分